

临沂市特色果蔬产业利益联结模式优化研究

张 驰*, 王思文, 张翰雄, 张珊妹, 袁健博

大连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辽宁 大连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2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摘 要

目的: 研究临沂市特色果蔬产业中龙头企业、合作社、村集体与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关系, 识别价值增值、收益分配、组织协同与风险分担中的关键约束。方法: 以兰陵蔬菜、沂南黄瓜、蒙阴蜜桃及河东草莓等产业为主要观察对象, 在文献研究、政府公开资料分析、典型模式比较和机制归纳基础上, 引入价值链治理与新制度经济学视角, 从价值创造、交易成本、契约安排、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五个环节构建分析框架。结果: 临沂已形成订单收购、服务带动、股份合作、联合体嵌入和品牌渠道共享等多种联结方式, 但不同模式在稳定收益、分享增值、控制交易成本和约束机会主义行为方面存在差异。结论: 利益联结机制不存在适用于所有主体的单一最优方案; “保底价 + 市场浮动 + 质量加价 + 二次返利”、多层级组织联结、保险与履约保障等机制, 应根据产品易腐性、市场波动、经营规模、治理能力和数据基础进行组合选择, 并在稳定农户预期与维持市场激励之间实现权衡。

关键词

临沂市, 特色果蔬, 利益联结, 农民合作社, 联农带农

Optimization of Benefit-Linkage Models in Linyi's Specialty Fruit and Vegetable Industry

Chi Zhang*, Siwen Wang, Hanxiong Zhang, Shanmei Zhang, Jianbo Yua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Received: September 23, 2026; accepted: October 21,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8, 2026

Abstract

Objective: This study examines benefit-linkage relationships among leading agribusinesses, farmers'

*第一作者。

文章引用: 张驰, 王思文, 张翰雄, 张珊妹, 袁健博. 临沂市特色果蔬产业利益联结模式优化研究[J]. 农业科学, 2026, 16(10): 1555-1563. DOI: 10.12677/hjas.2026.1610185

cooperatives, village collectives and farm households in Linyi's specialty fruit and vegetable industry, with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value creation, distribution, organizational coordination and risk sharing. **Methods:** The analysis covers major specialty clusters including Lanling vegetables, Yinan cucumbers, Mengyin peaches and Hedong strawberries. Literature review, policy-text analysis, official statistics and comparative case analysis are combined with perspectives from value-chain governance and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is constructed around value creation, transaction costs, contractual arrangements, benefit distribution and risk allocation. **Results:** Linyi has developed diversified linkage forms, including contract purchasing, service-based linkage, shareholding cooperation, industrial consortiums and brand/channel sharing. However, these arrangements differ in their capacity to stabilize farm income, transmit downstream value added, reduce transaction costs and constrain opportunistic behavior. **Conclusions:** No single linkage model is optimal for all products and actors. Mixed pricing, multi-level organization, insurance, performance guarantees and digital settlement should be selected according to product perishability, market volatility, operating scale, governance capacity and data conditions. The key is to balance income stability for smallholders with market incentives and organizational sustainability.

Keywords

Linyi, Specialty Fruit and Vegetables, Benefit Linkage, Farmers' Cooperatives, Farmer-Linking Mechanis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特色果蔬产业具有鲜活性强、品质分级明显、价格波动较快和产后环节价值增量较高等特征，单纯依靠现货买卖难以形成稳定的农户收益预期。农业产业化研究表明，紧密型利益联结的核心在于把合作关系由一次性交易拓展为生产协作、资产合作和增值收益共享，并在利益调节、分配和保障环节形成制度安排[1]。

近年来“联农带农”研究进一步强调，产业振兴中的组织形式并非越复杂越好，关键在于能否通过契约、服务和产权关系持续带动农户参与并分享产业增值。因此，评价特色果蔬产业模式时，应同时考察农户进入产业链的方式、收益来源的多样性以及联结关系的稳定程度[2]。

临沂是山东重要的果蔬生产和农产品加工基地。2024 年全市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913.9 万 t、瓜果 99.7 万 t、园林水果 347.4 万 t；水果园面积 140.1 万亩，其中桃园 91.9 万亩。与此同时，全市 24 个特色产业产值达到 1796.5 亿元，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 116 个，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2445 家。产业规模扩张使利益联结由“卖产品”转向“生产服务 - 加工流通 - 品牌营销”多环节协作成为现实需求。

现有关于订单农业的研究发现，合约安排可以降低交易不确定性并促进小农户增收，但不同合约的收益效应取决于价格形成、质量约束、服务嵌入和违约成本。对临沂而言，蔬菜、水果高度易腐，收获期集中，合同价格与市场价格偏离时更容易出现履约张力，因此需要针对区域特色产业重新设计利益分配规则[3]。此外，已有实证研究分析了企农利益联结机制对农业企业发展绩效的影响[4]。

本文基于公开统计资料和典型产业实践，不使用未经调查验证的微观数据。与仅从组织形式罗列利益联结模式不同，本文在引言之后增设文献综述与理论框架，尝试从价值链治理和新制度经济学两个互补视角解释：一方面，果蔬产业链不同环节的控制权、信息和增值能力如何影响收益分配；另一方面，

易腐性、价格波动、专用性投入和信息不对称如何改变交易成本、契约稳定性与机会主义风险。在此基础上，再分析临沂不同利益联结方案的适用条件、成本与权衡，以提高研究结论的解释力和审慎性。

2. 文献综述与理论框架

2.1. 利益联结模式研究的演进

国内利益联结研究大体经历了由“稳定购销关系”向“多主体共同分享产业增值”的拓展。较早研究主要关注订单、保护价、土地或资产入股等安排能否稳定农户收益；随着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合作社联合社和数字渠道发展，研究重点逐渐转向契约、服务、产权和组织关系的复合嵌入。紧密型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研究强调，应在利益调节、分配和保障环节形成稳定制度安排[1]；联农带农研究则进一步指出，模式成效不能仅以组织形式是否复杂判断，而应考察农户能否持续参与并分享产业增值[2]。近期关于乡村特色产业的研究开始讨论利益“脱钩-复联”逻辑，说明单一购销关系在产业链延伸后容易出现增值收益与生产端脱节的问题。

2.2. 理论视角：价值链治理与新制度经济学

价值链治理视角关注产业链上不同主体对标准、质量、渠道、品牌和信息控制，以及由此形成的价值创造与价值获取差异。对于临沂果蔬，上游农户数量多而分散，下游加工、冷链、品牌和渠道相对集中，因此“谁掌握分级标准、销售渠道和成本信息”会直接影响增值收益能否向生产端传导。新制度经济学则提供了另一层解释：果蔬鲜活易腐、交易频繁且质量难以完全事前观察，合同执行面临较高的搜寻、议价、监督和违约成本。当现货价格显著偏离合同价格时，农户外售或企业压价都可能构成机会主义行为；当合作社内部信息披露不足时，成员又难以验证分选损耗、营销费用和返利基数。因此，利益联结优化既要提高价值分享程度，也要比较不同制度安排为降低交易成本所付出的治理成本。合约安排对小农户收益的影响取决于价格形成、质量约束和履约条件[3]，正说明“更紧密”并不天然等于“更有效”。

2.3. 分析框架与研究贡献

据此，本文构建“价值创造-治理结构-交易成本-收益分配-风险承担-带动绩效”的分析框架。其中，价值创造用于识别种苗、生产、分选、加工、冷链、品牌和销售等增值来源；治理结构考察企业、合作社、村集体与农户如何进入产业链；交易成本用于评价合同监督、质量检测、信息披露和多层组织协调的成本；收益分配关注保护价、质量加价、服务节本、股份分红和二次返利；风险承担考察价格、灾害、质量与违约风险由谁承担；最终以农户净收益、收益稳定性与组织可持续性评价带动绩效。本文的增量不在于提出一种普适的“最佳模式”，而在于把利益联结方案置于具体交易条件下比较其适用性与权衡：同一机制可能对小农户提高稳定性，却增加企业监督成本；可能增强风险保障，却弱化市场激励；也可能降低单户交易成本，却因组织层级增加而产生新的代理成本。

3. 资料与方法

3.1. 研究范围与资料来源

研究范围覆盖临沂市特色果蔬主产区，重点观察兰陵蔬菜、沂南黄瓜、蒙阴蜜桃、河东草莓等产业。数据主要来自临沂市统计局 2024 年统计公报、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2024~2025 年公开答复和产业报道，并结合中国知网可检索的利益联结、合作社治理、社会化服务、农业保险和数字品牌等研究。

3.2. 研究方法与框架操作化

本文采用文献研究、政策文本分析、典型案例比较和机制归纳方法，并将第 2 节形成的理论框架操作化为六个观察维度。第一，识别种苗、生产、分选、加工、冷链、品牌和销售环节的价值创造；第二，比较企业、合作社、村集体和农户的治理结构；第三，分析价格协商、质量检测、信息披露、组织协调和履约监督所产生的交易成本；第四，比较保护价、市场浮动、质量加价、服务节本、股权分红和二次返利等收益分配方式；第五，考察自然灾害、价格、质量、物流和违约风险的承担主体；第六，以农户净收益、收益稳定性和组织持续性观察带动绩效。这一处理使后文不仅回答“采用什么模式”，还能够解释“为什么在特定条件下采用、需要付出何种治理成本、可能产生何种激励偏差”。

4. 结果

4.1. 临沂特色果蔬产业及利益联结场景

如表 1 所示，临沂果蔬产业呈现“规模生产 + 加工物流 + 区域品牌 + 多元经营主体”的结构。兰陵依托大规模蔬菜生产、种苗企业和全国性物流网络，形成企业、合作社与农户协同的标准化种植体系；蒙阴蜜桃已延伸至加工、电商和旅游；沂南黄瓜等产业则通过特色产业集群和加工体系提升商品化水平。不同产业共同面临一个制度问题：上游农户数量多而分散，下游加工、渠道和品牌更为集中，利益联结机制承担着连接小农户与现代产业链的功能。

Table 1. Typical benefit-linkage scenarios in Linyi
表 1. 临沂市特色果蔬产业典型联结场景

典型产业	产业基础	主要联结方式	利益联结关注点
兰陵蔬菜	规模化蔬菜、种苗、物流	企业 + 合作社 + 农户	标准、订单价格、服务成本、分级销售
沂南黄瓜	特色产业集群、加工配套	龙头企业 + 基地 + 农户	稳定收购、质量控制、加工增值分享
蒙阴蜜桃	种植 + 加工 + 电商 + 旅游	品牌主体 + 合作社 + 农户	品牌溢价、渠道收益、文旅增值
河东草莓	合作社、采摘与外销	合作社 + 农户 + 市场渠道	统一技术、分选包装、订单和采摘收益

资料来源：根据临沂市统计局、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2024~2025 年公开资料整理。

4.2. 利益分配机制

现有模式大体可分为四类。第一类是订单收购，即企业或合作社按约定标准收购，农户获得产品销售收入；第二类是服务联结，合作社统一提供种苗、农资、技术、检测、分选和销售，农户通过降低成本和提高商品率受益；第三类是资产或股份联结，农户、村集体以土地经营权、设施或资金参与经营并获得租金、股金或分红；第四类是品牌和渠道共享，农户产品进入公共品牌、电商或商超体系后分享质量溢价。特色产业主体关系的研究表明，联结一旦退化为单一购销，很容易出现利益脱钩，稳定关系需要产权、契约与服务多重嵌入。

临沂当前最具可操作性的优化方向，是将“固定价”升级为“保底价 + 市场浮动 + 质量加价 + 二次返利”。保底价保护农户基本成本与合理收益，市场浮动部分反映行情，质量加价引导标准化生产，二次返利则将合作社或企业在分选、加工、品牌和渠道环节的部分增值按交易量、质量等级或股权比例返还。紧密型农企实践说明，只有把外部合同约束与内部合作治理结合，才能同时提高稳定性和激励强度[5]。

利益分配还应解决“什么时候结、按什么结”的程序问题。果蔬销售回款快慢与渠道类型差异较大，

若合作社长期压款,会削弱农户参与意愿。建议订单销售实行分批交售、分批结算,普通鲜销原则上缩短账期;进入加工、电商和商超渠道的产品,则应把分选损耗、包装费、平台费和物流费列入可核算成本清单。对二次返利,合作社应在成员大会或代表大会上公开计算公式、返利总额与个户明细,使农户能够区分生产收益、服务节约与产业增值收益。

4.3. 主体联结模式

从组织结构看,临沂已具有龙头企业数量多、合作社覆盖广、产业化联合体较多等基础,适合由“企业+农户”双边关系升级为“龙头企业+合作社联合社+村集体+农户”多层联结。龙头企业负责加工、品牌和大市场,合作社承担生产组织与服务,村集体提供公共资源协调、资产运营和农户组织,农户承担标准化生产并参与收益分配。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研究表明,多主体嵌入可以通过专业分工、资源互补和稳定预期增强联农带农能力[6]。关于乡村特色产业利益联结的研究还讨论了“脱钩-复联”的形成逻辑与改进路径[7]。

合作社是农户组织化的关键中介,但其作用取决于治理质量。合作社不仅要“代卖产品”,更应建立成员交易台账、成本核算、质量分级和盈余返还制度。实证研究发现,合作社参与能够改善农户收入结构,其作用机制与生产组织、市场连接和增值收益获取有关[8]。

对兰陵、沂南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蔬菜产区,可强化合作社统一种苗、农资、技术和检测服务,通过统一标准降低企业采购的不确定性。已有研究发现,合作社标准化生产服务能够提升农户收入,说明服务本身也是利益联结的一部分,应与产品收购、利润返还共同纳入成员权益[9]。

对跨乡镇、跨品类的产业,可依托合作社联合社整合冷链、检测、品牌和销售资源。联合社研究表明,技术引领、专业协作和产业链“内循环”等运行方式有利于扩大单个合作社难以承担的服务边界。临沂可在蔬菜种苗、果品分选、冷链仓储和电商选品等环节建设联合服务平台,降低重复投资[10]。

村集体在果蔬利益联结中不宜取代合作社经营,而应承担公共性更强的组织功能。一方面,可将集体冷库、分拣中心、交易场地等资产以租赁或入股方式嵌入产业链,形成稳定的集体经营性收益;另一方面,应帮助缺乏资金、技术和市场信息的小农户进入合作体系,并监督公共项目形成的设施是否向成员公平开放。这样既能减少企业直接组织分散农户的成本,也能避免合作社只吸收大户、普通农户被边缘化。

4.4. 风险保障体系

果蔬产业风险主要来自自然灾害、病虫害、市场价格、质量安全、物流损耗和合同违约。订单农业能够降低销售不确定性,但当市场价格大幅高于或低于合同价时,单边违约动机会上升,因此合同应明确质量等级、价格调整区间、交货数量、不可抗力及违约责任,并允许在异常行情下启动协商重定价。订单农业研究强调,稳定衔接需要与信息、组织和履约条件相匹配[11]。

风险保障还需要社会化服务支撑。对小农户而言,病虫害防控、检测认证、仓储冷链和市场信息都具有专业门槛,单户购买成本较高。农业社会化服务研究表明,专业化服务有助于提高效率、降低投入并促进农民增收,但也存在供需错配和服务能力不足问题。临沂可把农服组织纳入产业链合同,形成“生产服务包+销售订单+质量追溯”组合[12]。

保险是稳定收益预期的重要工具。农业保险研究显示,保障水平通过保障广度和深度影响农户经营性净收入。对临沂果蔬,应在现有政策性保险基础上,结合高价值设施农业和果树多年生特点,探索设施损失、气象指数、价格指数或收入保险等产品,并通过政府、保险机构、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共担保费与数据核验成本[13]。

除保险外，还应建立产业内部风险准备机制。合作社或联合体可从服务费、品牌使用费或年度盈余中按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在突发滞销、冷链中断和重大质量争议时用于短期周转；龙头企业可与合作社约定最低收购量和应急加工能力，县域层面则建立产销预警和临时产地集配方案。风险准备金不能替代保险，但可以覆盖保险难以处理的价格和履约波动，形成“保险保灾害、基金保周转、合同保交易”的分层保障。

4.5. 产业带动成效

从产业带动看，临沂的优势首先表现为市场与加工体系对农户的吸纳能力。兰陵蔬菜依托全国性物流网络缩短产地与销地距离，蒙阴蜜桃通过电商、加工和旅游延长价值链，合作社品牌认证和“产品进城”扩大了小农户的销售半径。市场可达性研究表明，交通和快递基础设施能够促进农户参与产业融合，说明物流、电商和市场渠道既是产业设施，也是利益联结的实现条件[14]。

其次，品牌和数字化有利于把质量差异转化为价格差异。临沂已经形成“产自临沂”等区域品牌以及蒙阴蜜桃、兰陵蔬菜等特色品牌基础，但品牌收益能否惠及农户取决于授权、质量控制和返利规则。数字技术研究指出，全链条信息追踪能够缓解信息不对称并提升特色农产品品牌价值，因此应将追溯、订单、分级和结算数据联通，让质量溢价能够被识别并分配到生产端[15]。

产业带动成效还体现在农户收益结构由单一产品销售向多元收入转变。参与基地建设的农户可以获得土地或设施租赁收益，进入加工、分选、包装和乡村旅游环节的农户可以获得工资性收入，持股成员还可以获得盈余分配。真正稳定的利益联结，应使至少两类以上收益在农户家庭中形成组合，而不是只依赖某一季节的鲜果鲜菜价格。对产业带动的评价也应从“销售额增长”转向“农户净收益和收益稳定性改善”。

5. 讨论：现存短板及成因

5.1. 增值收益向农户传导仍不充分

当前不少联结仍以“统一收购、统一销售”为主，农户主要获得生产环节收益，而加工、包装、品牌、电商和文旅产生的增值更多沉淀在下游主体。若没有返利或股权安排，产业链越长并不必然意味着农户分享比例越高。尤其在行情较好时，固定订单价可能削弱农户对合同公平性的感受。

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一是果蔬加工和渠道端成本较难被普通农户观察，收益核算的信息不对称较强；二是部分农户交易规模小，缺少参与下游投资的资本条件；三是公共品牌、冷链和电商等资产往往由企业或项目主体掌握，农户分享增值收益缺少制度入口。因此，应通过公开成本、成员返利和集体资产入股等方式改善增值收益的可见性与可分享性。

5.2. 主体联结紧密度与治理能力分化

部分合作社具备统一服务、品牌和销售能力，部分则仍停留在松散信息撮合；村集体参与产业的方式也存在差异。如果企业直接面对大量分散农户，合同执行成本较高；若合作社治理不透明，又可能产生内部收益分配争议。因此，多主体模式的核心不是简单增加组织层级，而是明确每一层的权责和收益来源。

5.3. 风险分担仍偏向生产端农户

果蔬价格波动、极端天气和物流中断具有较强外部冲击。现实中企业可以通过跨区域采购和多渠道销售分散风险，而农户往往集中于单一品种和收获期，风险承受能力更弱。如果保险覆盖不足、订单缺

少价格调整条款、应急收储能力有限，农户容易承担超出其控制能力的市场损失。

5.4. 政策支持与联农带农绩效衔接不足

产业园、冷链、加工和品牌项目能够提升产业竞争力，但公共资源投入并不会自动转化为农户收益。若缺少可核验的带动指标，经营主体可能更关注产值和销售额，而忽视农户覆盖率、订单履约率、二次返利、当地就业和小农户服务等结果。因此，需要把利益联结质量嵌入项目申报、验收和后评价。

6. 利益联结模式优化的适用性与权衡

基于前述问题，模式优化不宜理解为把某一种机制普遍推广到所有果蔬品类和经营主体。鲜销蔬菜、耐储水果、设施农业和加工型原料在价格波动、质量可观察性、资产专用性和现金流周期上差异明显；小农户、规模农场、合作社与龙头企业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治理能力也不同。因此，以下讨论重点比较各方案在收益稳定、激励强度、治理成本和风险暴露之间的权衡，而非给出无条件适用的单一路径。

6.1. “保底 + 浮动 + 返利”机制的适用边界

“最低价 + 市场浮动 + 质量加价 + 二次返利”适合价格波动较大、上下游增值环节较清晰且合作组织具备核算能力的品类。其优势是最低价可缓冲市场下行风险，浮动价和质量加价保留市场激励，二次返利又使农户有机会分享加工、品牌和渠道增值。但该机制并非没有成本：企业和合作社需要持续采集市场价格、检测质量并核算可分配盈余，增加信息和监督成本；当现货价显著高于合同价时，农户可能把优质产品转售市场、仅按保底数量履约；当现货价低迷时，企业又可能通过提高等级门槛压缩实际收购量，均存在道德风险。因此，小农户占比较高、市场信息弱的产区可提高保底权重以稳定预期；经营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的主体则可提高市场浮动比例。二次返利只宜用于账目透明、成员交易可追踪的合作社或联合体，否则复杂公式反而可能扩大信息不对称。

6.2. 多层级联结的适用条件与治理成本

“龙头企业 + 合作社联合社 + 村集体 + 农户”的多层级结构，在产业规模大、农户分散且检测、冷链、品牌等公共服务具有明显规模经济时更具优势。联合社能够集中建设检测、仓储和营销平台，村集体可帮助小农户进入合作体系，企业则聚焦加工与市场，从而减少企业逐户签约的交易成本。但层级增加也会带来协调和代理成本：合作社、联合社与村集体之间若权责模糊，可能出现重复收费、决策链条过长或收益层层截留。因此，对于兰陵蔬菜等规模化、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业，多层级联结具有较强适配性；对于生产规模较小、渠道简单的品类，过度组织化未必经济，采用“合作社 + 农户”或“企业 + 订单农户”的简化结构可能更有效。村集体参与宜侧重国有资产、困难农户纳入和监督，而不宜替代市场主体直接经营。

6.3. 风险保障组合的覆盖范围与成本权衡

“保险 + 履约 + 应急”能够覆盖不同类型风险，但三类工具的适用对象和成本不同。农业保险更适合低频高损的自然灾害风险，价格指数或收入保险可缓冲市场波动，却可能面临基差风险和较高的数据核验成本；履约保证金能够约束违约，但会占用企业和合作社流动资金，保证金比例过高反而可能排斥资金实力较弱的主体；应急收购和冷链调剂可以处理集中上市、渠道暂时中断等短期冲击，但若长期依赖政府兜底，容易弱化经营主体的市场判断和风险管理动力。因此，设施农业和多年生果树可优先提高保险保障深度，订单依赖度高的加工型品类更需要履约约束，鲜销占比高、季节性集中的品类则更需

要应急集配和冷链调剂。三者应形成分层组合，而不是相互替代。

6.4. 全产业链服务的效率收益与组织边界

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能够降低小农户分别购买种苗、农技、检测、冷链和销售服务的搜寻成本，并通过标准统一提高产品商品率。但服务越集中，越需要关注服务组织的定价权和捆绑风险：如果合作社同时垄断农资供应、检测和销售，农户可能难以判断服务费是否合理；统一技术若忽视地块差异，也可能造成标准化与适应性之间的冲突。因此，兰陵等专业化程度较高、服务需求稳定的蔬菜产区适合构建跨主体服务平台；对于规模较小或差异化明显的果品经营，应保留农户对部分服务的选择权。实践中可采用菜单式服务、公开收费、第三方质量评价和年度比价，使“降低交易成本”的组织化收益不以牺牲农户选择权为代价。

6.5. 联农带农评价与数字结算的激励效应

量化联农带农指标和数字结算能够降低收益分配的信息不对称，使订单履约、质量等级、返利和服务节本更可核验，尤其适用于获得财政资金、公共品牌和产业园支持的经营主体。但指标体系也存在实施成本与“为考核而考核”的风险：指标过多会增加小型合作社的数据负担，经营主体还可能通过短期签约、集中登记带动农户等方式迎合考核。因此，评价指标应区分基础指标和扩展指标。基础层可保留带动农户数、小农户占比、订单履约率、成员返利和保险覆盖率等少数指标；具备数字化能力的主体再增加质量溢价、服务节本额、务工收入和资产收益等扩展指标。数字追溯宜与实际结算数据自动联通，减少人工填报，并通过抽查和连续跟踪降低指标操纵空间。

将联结质量划分为“基础联结、稳定联结、紧密联结”有助于差异化配置政策资源，但不宜简单把“紧密”视为唯一优越状态。仅提供收购渠道的基础联结，在交易频繁、市场成熟且农户议价能力较强的品类中可能具有较低组织成本；稳定订单、技术服务和风险保障更适合价格波动大、质量标准要求高的产业；资产合作、二次分配和公开收益账目适合合作周期长、专用性资产较多且治理能力较强的主体。财政奖补可依据实际带动绩效而非形式层级进行倾斜，并设置连续两到三年的跟踪期，避免经营主体为取得项目资格而人为提高联结复杂度。

7. 结论

临沂特色果蔬产业已形成较强的规模生产、加工物流、合作组织和品牌市场基础，利益联结也由单一购销逐步向订单、服务、股份、联合体和品牌渠道共享并存转变。从价值链治理看，当前核心矛盾在于加工、品牌和渠道增值能否通过可验证的规则向生产端传导；从新制度经济学看，果蔬易腐、价格波动、质量分级和信息不对称又使合同监督、组织协调和违约治理具有较高交易成本。因此，联结“更紧密”并不自动意味着绩效更高，关键是治理结构能否与具体交易条件相匹配。

研究表明，利益联结优化应从寻找单一“最佳模式”转向比较不同方案的适用性与权衡。“保底价 + 市场浮动 + 质量加价 + 二次返利”能够兼顾稳定与激励，但需要透明核算并防范履约和质量认定中的道德风险；多层级组织可以降低分散交易成本，却可能增加协调和代理成本；保险、保证金与应急收购能够分散风险，但分别面临保费与数据成本、流动性占用和政策依赖等约束。因此，应依据产品易腐性、市场波动、经营规模、合作组织治理能力和数据基础进行组合选择，并以农户净收益、收益稳定性和长期组织可持续性评价联结绩效。由于本文主要基于公开资料和典型模式归纳，后续还需利用企业、合作社和农户微观调查，比较不同联结模式的实际交易成本、收益分配比例、违约行为与风险暴露，以进一步检验本文提出的条件性结论。

参考文献

- [1] 钟真, 涂圣伟, 张照新. 紧密型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的构建[J]. 改革, 2021(4): 107-120.
- [2] 姚秋涵, 于乐荣. 乡村产业振兴中的联农带农实践: 类型、逻辑与成效[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45(6): 202-208.
- [3] 梁海兵, 姚仁福. 合约安排与小农户增收: 对“小农户 + 合作社”体系中三种典型利益联结模式的考察[J]. 经济科学, 2024(3): 158-177.
- [4] 郭芸芸, 杨久栋, 陈威. 企农利益联结机制如何改善农业企业发展绩效?——基于农业企业调查数据的实证检验[J]. 农村经济, 2023(4): 126-136.
- [5] 熊风水, 徐丽. 内外兼具: 紧密型农企利益联结机制的实践探索[J]. 经济与管理, 2024, 38(1): 26-35.
- [6] 陈健, 梁栋.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农带农的嵌入式发展机制研究[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4(4): 54-62.
- [7] 梁海兵, 姚仁福. 乡村特色产业主体利益联结: 理论框架、脱钩逻辑与复联路径[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9): 41-53.
- [8] 平卫英, 张谊瑞. 农民合作社与农户结构性增收: 影响效应与机制检验[J]. 农村经济, 2023(12): 82-92.
- [9] 刘浩, 刘宇荧, 傅新红. 合作社标准化生产服务能够提升农户收入吗? [J]. 农村经济, 2021(12): 55-62.
- [10] 孔祥智, 黄斌. 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运行机制研究[J]. 东岳论丛, 2021, 42(4): 5-16+191.
- [11] 于乐荣. 产业振兴中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路径、机制及条件——以订单农业为例[J]. 贵州社会科学, 2021(2): 156-162.
- [12] 江帆, 袁云云. 国内农业社会化服务研究综述[J]. 西部论坛, 2023, 33(2): 111-124.
- [13] 刘玮, 孙丽兵, 虞国柱. 农业保险对农户收入的影响机制研究——基于有调节的中介效应[J]. 农业技术经济, 2022(6): 4-18.
- [14] 丁鑫, 张志新, 郭如意. 市场可达性如何促进农户参与产业融合? [J]. 世界农业, 2024(2): 99-111.
- [15] 朱岩, 马传兵. 数字技术条件下特色农产品的品牌价值提升[J]. 公共治理研究, 2023, 35(5): 89-96.